

行政相对人名称	宝丰县口水鸡排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结构代码、工商注册号）	92410421MA9FYA5W36
法定代表人	王英杰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宝市监处字（2021）第1-5号
违法事实	宝丰县口水鸡排店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和从业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根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应予以处罚
处罚依据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十八条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无陈述申辩或听证
法制审核情况	审核通过
处罚内容	对其进行罚款
处罚决定日期	2021/07/02
行政处罚机关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注	